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10221/Add.1 8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L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6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国政府的答复	
巴林	2
以色列	2

巴林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巴林政府支持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第 3263(XXIX)号决议的规定,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支持的理由主要是巴林政府渴望保护该区域不受毁灭性战争的蹂躏和使其人民不致陷于对抗;对抗是不符合人类或该区域人民的利益的。 核武器的储存、生产或发展首先威胁到该区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其次威胁到世界和平,而且直接威胁到人类文明和人民祈求和平和建立自己的经济和文明的愿望。

巴林政府依照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采取所需的宪法程序,加入大会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此外,巴林政府准备依照大会第3263(XXIX)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庄严地宣布它愿意不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但以中东区域的所有国家亦准备作出同样的宣布为条件。

以色列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色列政府对于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表示支持,并且认为,由于以色列和埃及之间最近达成的协定所造成的新气氛,这是取得该区域公正持久和平的又一个可取的步骤。

同时,以色列政府想指出,决议中回顾的,在拉丁美洲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等显著先例,是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之间谈判和协议的结果。 本着这个先例和依照

一般的国际惯例,以色列政府认为这种谈判会终于使该区域各国缔结正式的协定, 所以是唯一可以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方法。

以色列政府方面证实,它准备参加该区域各国为此目的召开的会议,对阿拉伯 国家目前仍未表示准备参加这样的会议感到遗憾。 这使我们怀疑它们支持在中东 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诚意。

关于决议的第2段,以色列政府支持由该区域各国在相互的基础上联合作出这种宣布的原则,但认为只有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获得成功以后,才可能有意义地作出宣布。

关于决议的第3段,以色列政府不能漠视一个事实:同以色列接壤或不接壤的 阿拉伯国家的政府肆意使用武力威胁,并且积极地,越来越凶地力图在国际社会上 排斥以色列。 以色列政府遗憾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批准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时作出下列的声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该条约绝不表示它承认以色列,亦绝不因此而 在该条约下同以色列发生关系。"

这项声明同条约的目的和精神抵触,而且对于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构成了严重的阻碍。 以色列政府方面投票赞成该条约,支持其原则,而且目前正在研究其在法律上和其他方面所涉及的问题。